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102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8X1F6J9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1-4



一
册
0
5
7
1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102 号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德皓内字[2026] 0000009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诺德股份 2025 年度合并收入的 0.3%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200 万元（取整数）。诺德股份近三年利润总额波动很大，因此选取合并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且选取低百分比确认重要性水平。本期与上期重要性水平计算选取基准及百分比未发生变化。



一、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接受诺德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诺德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德皓审字[2026]00001696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诺德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5 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6 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7 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截止本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2024 年 4 月 10 日，诺德股份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90.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告显示：公司与交易对方在 2024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 8000 万元作为尽调的定金。

2024 年 4 月 30 日，诺德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015 号）（公告编号：临 2024-042）。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25 号）（公告编号：临 2024-049），认定公司在收购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90.2%股权交易时，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5,574.2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82%，公司未



及时披露签署上述框架协议相关事项，故予以监管警示。

诺德股份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5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6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7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收购事项已暂缓，支付的定金暂未收回，相关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诺德股份已针对与上述立案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涉及事项不影响发表审计意见。

三、上期导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2025年4月21日对诺德股份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德皓内字[2025]00000066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了德皓核字[2025]00000757号关于对诺德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皓核字[2026]00001102 号专项说明之签字
盖章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娟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出资额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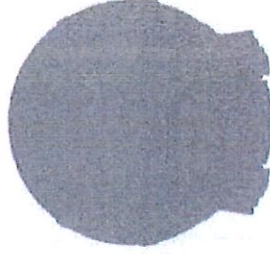
2026年0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4040005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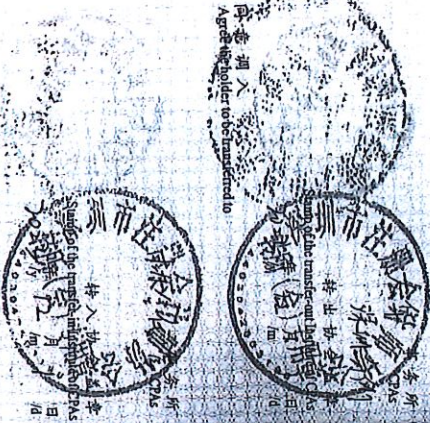
姓名: 周俊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2651220241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一、本证书者, 不得转让、涂改、注册会计师依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做在注册证册会计师协会。
 二、本证书不得用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注册会计师依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做在注册证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不得用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注册会计师依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做在注册证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不得用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注册会计师依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做在注册证册会计师协会。
 1. When prepa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system this certificate when he is working.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ther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official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北京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8.5.21





姓名: 谢娟娟
 Full name: Xie Huihu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9-10-01
 Date of birth: 1989-10-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42221198910013089
 Identity card No.: 3422211989100130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86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6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8/29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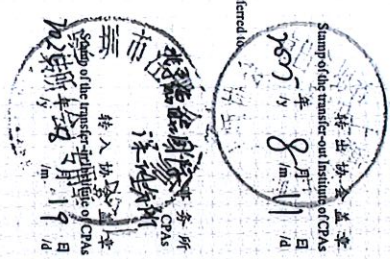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